

合同编号：

合 同

需方：中共白银市委组织部
供方：甘肃玺翔印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日期	品 目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元）	优惠率	成交单价（元）	总价（元）
			页码	开本						
2025.2.12	白银市人才工作政策清单	200克铜版纸，四色加封面	16	8	份	100	14.8	15.5%	12.5	1250
合计	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1250

注：市场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甲方限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由中共白银市委组织部（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564

四、验收标准：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需方持相关材料到白银市财政局采购办办理。

本合同货款由中共白银市委组织部支付。

供方开户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账号：102172000745293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财政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确认资金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需方付款的只需一份）。

需方：（签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市政府统办33楼北楼

供方：（签章）

代表：

电话：

地址：白银区兰州路108号—10幢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18日